

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博士班學位考試作業流程

Last Update: 2025.3.20

截止日期	項目	備註及應備文件
第 2 學年第 2 學期 加退選之前	選定指導教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<u>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</u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<u>碩博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指導委員申請書</u> 無法於期限前完成者，得申請延長一學期，但以一次為限。 ■ <u>博士生延後選定指導教授申請書</u> <p>參考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及修讀學位辦法 ● 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● 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<p>相關辦法可至本系網頁下載：http://theatre.ntu.edu.tw/rules 相關表格可至本系網頁下載：http://theatre.ntu.edu.tw/forms</p>
第 2 學年第 2 學期前 為原則	組成指導委員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<u>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委員會組成申請書</u> <p>※委員會成員應有二分之一為戲劇學相關領域學者專家。</p>
資格考口試日兩週前	向指導委員會報告研究大綱及預定進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<u>博士班論文研究大綱及預定進度</u> <p>※指導委員會口試同意後，始得撰寫論文。若日後改變研究方向，須重新提出申請。</p>
第 4 學年第 2 學期 (不含休學) 結束前	通過資格考試	<p>參考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<u>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試作業流程</u>
每學期開學 2 週內	提出學位論文預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<u>博士班學位論文預審申請書及附繳證明文件</u>
正式學位考 2 個月前	舉行學位論文預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預審委員會名單(無格式)請至遲於考試一週前告知(委員會成員至少 2 至 3 人[含指導教授]，本系教師或校外學者皆可)。 ● 預審採無記名方式投票，以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。
第 1 學期：11/30 第 2 學期： 4/30	申請學位考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<u>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同意表</u> ● <u>學位考試申請書(上 myNTU 申請並印出，搜尋「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」)</u>
學位考試舉行日 兩週前	確認考試日期 領取口委聘函	<p>本系學位考試需於上班時間內完成(週一至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)。</p> <p>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研究生確定考試日期與時段後，應盡快繳交下列資料，以利製發聘函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<u>碩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名單</u> ● <u>論文題目之英譯</u> 一般而言，聘函應與論文一起於學位考試舉行日兩週前呈給口試委員。 2. 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舉行日前再次提醒口委口試時間及地點。若口委開車前來，請於口試日前 2 日告知，以利申請免費停車優惠。 3. 若已提出之論文題目後經修改，應主動告知系辦，以免口試資料錯誤。
學期結束日之前	舉行學位考試	第 1 學期 1 月底前、第 2 學期 6 月底前為宜
學期結束日之前	撤銷學位考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<u>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</u> <p>※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</p>
第 1 學期：2/15 前 第 2 學期：8/20 前	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 作業、繳驗論文最後 定稿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研究生應於繳交學位論文前完成<u>論文原創性比對</u>作業，並將本聲明書送交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章，聲明書正本由各系留存備查 ● 口試完畢後，應將修改後之論文定稿寄給全體口試委員。 ● 已通過學位考試但本學期不畢業、或修習教育學程需延畢者，應提出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不畢業申請。
第 1 學期：2/15 前 第 2 學期：8/20 前	辦理離校手續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上臺大電子學位論文服務(ETDS)系統(http://etds.lib.ntu.edu.tw/)，輸入論文基本資料、上傳論文全文電子檔，並簽署授權書。授權書<u>不必要</u>附於論文中。 ● 論文應附有全體學位考試委員簽署同意之審定書。
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至系辦繳交論文一本，精裝或平裝不限，歸還所有向系上借用之器材、論文及置物櫃鑰匙，並清空研究室之私人物品。● 至所屬校區圖書館繳交論文兩本，精裝或平裝不限。 <p>至各單位完成離校手續，可上 myNTU「畢業生離校手續」查詢進度。</p>
--	--	---